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仑区 2024 年度燃气安全检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宁波国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签 订 地 点：北仑区镇府路 78 号

有 效 期 限：一年

北仑区 2024 年度燃气安全检查服务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镇府路 78 号

联系方式：0574-86781283

乙方（受托方）：宁波国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 1298 号 8 层 805 室

联系方式：15867300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北仑区 2024 年度燃气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编号：ZJCY-20240901）公开招投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根据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合同期限、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内容：居民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燃气储配站、门站、LNG 储配站等检查、加气站、临时瓶组气化站、春晓调压站等检查、19 个液化气供应点、加氢站检查（预留）、燃气安全培训、应急检查、突发事件协助服务、技术咨询、安全宣传等重点用气单位及燃气场站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3. 履约保证金： / 。

二、主要内容：

1. 居民、餐饮商家、机构等燃气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对居民燃气用户 1000 家次，非居民燃气用户 8000 家次，进行燃气安全抽查。

2. 燃气储配站、门站、LNG 储配站等安全检查，每家进行一年 6 次的安全生产检查。

3. 加气站、临时瓶组气化站、春晓调压站等检查每家进行一年 4 次的安全生产检查。

4. 液化气供应点检查 19 个液化气供应点每家一年 6 次的安全生产检查。

5. 加氢站检查（预留）每家进行一年 6 次的安全生产检查。

6. 安全培训服务，编制燃气安全培训课件并进行培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要求指令为准为采购人开展宣传服务。

7. 应急检查，各项应急检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检查、上级临时的突击检查任务等，不少于 6 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146973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1）居民燃气用户单价：人民币 91 元/家/次；计划数量 1000 家次。

（2）非居民燃气用户单价：人民币 115 元/家/次；计划数量 8000 家次。

（3）燃气储配站、门站、LNG 储配站等检查单价：人民币 3795 元；计划数量 24 个。

（4）加气站、临时瓶组气化站、春晓调压站等检查单价：人民币 3500 元；计划数量 64 个。

（5）19 个液化气供应点单价：人民币 997 元/个/次；计划数量 114 个。

(6) 加氢站检查(预留)单价:人民币 5000 元,计划数量 6 个。

注明: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查数量×成交单价,按实结算,项目单个内容超出合同规定计划家数可以相互抵扣各单个工作量内容家数。

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在全年服务任务工作结束后视中标人的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3) 最终结算总价=全费用固定单价×相对应的实际工作量(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合计数的累加(Σ)金额+宣传服务费采购人签证价(如有)+采购人提出额外内容的金额(如有)-考核扣款(如有)。若最终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的,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出现上述情况时最终结算价为合同价。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限内,乙方累积 3 次“无法满足服务响应和检查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累积 5 次“未按时完成检查任务”的,将自动解除合

同。

2. 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市局（市级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安委办、平安办）等上级部门检查扣分的，经甲方核实属乙方工作不力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2%。

3. 乙方及所派检查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检查，严禁从事与检查无关事项，严禁利用检查服务，向被检查对象变相推销、承接相关有偿服务，以及其他借用公职行为的违纪违规情形。

4. 乙方应将工作资料、现场检查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

六、检查服务工作要求

1. 检查范围为：餐饮企业燃气安全检查；燃气储配站、门站等安全检查；加气站等检查；液化气供应点检查；具体服务工作要求根据甲方提供名单实施。

2. 总体工作要求：

2.1 乙方应在每月向甲方报送次月的工作计划，且不得改动，以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有需要确须改动的，乙方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2 乙方在接到重大活动、专项检查、应急突发事件等重大工作任务时，应第一时间响应，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和要求，无条件积极配合，科学调度人员和设备，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带队工作。

2.3 乙方必须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

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工作人员出勤时应佩带统一工作证件并穿着统一工作服，夜间出勤应加穿反光背心，确保工作人员良好精神面貌和文明规范作业。

2.5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检查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 乙方如在工作中遇到需执法介入事宜，可书面上报甲方，甲方核实确需介入的，安排相应属地街道执法队员介入协助，但相关政策解释和整改落实等工作仍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所有的项目完成台帐以甲方要求以统一格式装订成册并附电子档案上交甲方。

2.8 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得出现搭配销售、强制消费或借用甲方名义推荐购买等行为，如有发现并经核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9 对于一般信访、热线、批示等燃气投诉件应在 2 小时内前往现场核实（突发、重大和应急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和反馈基础信息。对于需要现场处置和深入调查的，应及时派专业人员携带必要装备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2.10 乙方应在北仑设置办公场地，至少配备一名驻北仑服务人员。

七、其他要求

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查服务。

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查，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查的项目，应向甲方声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就检查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的咨询，且不收任何咨询费用。

4. 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因检查人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查。

6. 因检查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限制，如遇特殊情况，检查人员可临时调整检查计划，但需提前与甲方商定另行检查时间。

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

有补充作用。

3. 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9.25